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518
3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96年6月27日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阁下为执行关于对苏丹实行外交制裁的1996年4月26日第1054(1996)号决议第3段所采取的措施。

根据比利时当局的一项决定,苏丹驻布鲁塞尔大使馆的外交人员已从五人减为四人。

留在布鲁塞尔的苏丹外交人员必须事先经过外交部核准,才可前往大布鲁塞尔以外的任何地区。比利时政府既不参加也不派代表出席国际或区域组织在苏丹召开的任何会议。比利时政府还决定,苏丹政府成员、苏丹政府官员或苏丹武装部队成员均不得进入比利时国境。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历克斯·勒安(签名)